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公司出售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长期看是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，同时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，聚焦早教业务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
签字页）

尹 月

李 阳

郑 联 盛

2020 年 月 日